

# 湖南省郴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告

(2025)湘10破36号之一

2025年11月19日，本院根据何治民的申请，裁定受理汝城县馨港家居销售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本院查明，汝城县馨港家居销售有限公司已支出破产费用2995元，汝城县馨港家居销售有限公司名下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本院于2026年3月13日裁定宣告汝城县馨港家居销售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汝城县馨港家居销售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三日